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95号

关于天津滨海建华精神病医院医疗检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建华精神病医院：

你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书》、《天津滨海建华精神病医院医疗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新港路南侧新港路1-289号建设“天津滨海建华精神病医院医疗检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52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76.6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1幢六层主楼改造后从事精神病诊断与治疗，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等。项目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精神科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门诊）等，设床位134张。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0.56%，预计于2022年5月竣工投运。项目涉及辐射部分不含于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2022年3月29日至4月2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4月12日至4月19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水处理间密闭设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含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周边及院区场界浓度达标。

2、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不产生传染性废水；不设口腔科，不产生含汞废水；无放射性废水产生。项目门诊废水、病房废水、生活废水、化验室二道清洗废水经化粪池，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河污水处理厂。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医疗废物经消毒后与废活性炭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废药品及医疗耗材外包装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日常管理，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化学需氧量2.95t/a、氨氮0.53t/a、总磷0.094t/a、总氮0.83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滨海建华精神病医院医疗检测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恶臭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2/059-2018）；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

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22年4月2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2年4月20日印发 |